

# 上 编

## 实证分析



# 第一章 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

## ——确定本项目的研究定位

### 一、知识产权制度与技术创新的关系分析

创新理论(Innovation Theory)●是由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约瑟夫·阿洛伊斯·熊彼特(J. A. Schumpeter, 1883~1950年)于1912年出版的《经济发展理论》中首次提出并阐述的,但其本人没有直接对创新或技术创新下严格的定义。“技术创新理论”是熊彼特的追随者对创新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它主要研究技术创新的过程、经济效果及其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我们认为技术创新是从创新设想、研究开发、工程化、商业化生产到市场应用的一系列活动的过程,包含研究成果和市场应用两个阶段。技术创新具有如下特点:(1)它着重于研究成果的商业化应用,最终实现创新成果的

- 尚勇等著:《当今世界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产业化》,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9年8月版第1页。

【资料】“创新”一词是经济学家熊彼特于1912年首先提出来的,创新是指在生产体系中引入“新的组合”,这种新的组合包括:引进新的产品;采用新的技术;开辟新的市场;控制新的原材料供应来源;采用新的工业组织。在生产体系中推陈出新是熊彼特“创新”概念的本质特征,有各个方面的创新,技术创新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是由于科技的进步,技术创新的内涵不断变化,现在人们提出了许多大同小异的定义。如美国国家科学院前院长普雷斯说:“技术创新是运用新的科学知识或更巧妙的工程学去成功地设计、制造和营销新产品或者改进产品的过程。”加拿大科技咨询委员会把创新简单地定义为“将新产品和服务推向市场的过程。美国竞争力委员会指出:“创新是指知识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服务的转化过程,它不仅涉及到科学技术活动,还涉及到对顾客需求的了解和满足。”

市场价值并提高主体的市场竞争力，这是技术创新的本质和核心；(2)技术创新过程是以技术为手段，以满足生产需求和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科技与经济互相促进和转化的综合过程；(3)技术创新过程是创新成果和市场应用之间相互促进，周期性反复，螺旋式发展的过程；(4)技术创新过程由于技术本身具有二重性、创新过程的复杂性及多角色参与，每一个环节和层跃都伴随着极大的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克服技术创新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就成为调整技术创新的公共政策的核心任务。

知识产权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和技术的发展而出现的，是对人类的智力成果及其相关成就的产生及应用进行调整的法律体系。作为一种制度，它具有所有制度都具有的共性，同时也具有其自身的显著特点和局限性。因而，从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之日起，关于它的作用和价值的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止。

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的关系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知识产权制度对技术创新的作用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对技术创新的调整作用既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的影响。

##### 1 激励作用

第一，知识产权是法律赋予权利人的一定期限内的垄断权，在权利的有效期内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专利制度的优越性也源于此。专利权人根据专利法律的规定，有权独占一方市场，并通过许可使权利人收回成本或获取巨大收益，形成一个“创新→获利→再创新→再获利”的良性循环链，激励主体从事技术创新。如，1985年美国学者曼斯菲尔德通过调查表明：没有专利制度的保护，医药工业中65%的发明不会被利用，60%的发明活动不会进行；在化学行业，这两个比例分别为30%和38%。<sup>①</sup>

① 柳卸林著：《技术创新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9月版第221页

第二 由于专利权人拥有一定的垄断权 竞争者要避免侵权 赢得竞争优势，就必须进行新的发明创造，从而激励人们持续创新。

第三，在知识经济的环境下，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权是企业参与国内尤其是国际竞争，占领市场，取得市场优势的重要武器。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国家之间的经济竞争更多的是通过知识产权的竞争表现出来。中美、日美之间的贸易战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 2. 推动作用

第一，知识产权中的专利制度采用先发明或先申请原则，促使发明创造及早公开或使用，可以避免重复研究开发，节约创新成本。如通过查询专利文献可以详细了解本专业技术领域里的最新技术情报。这种宝贵的资料可以开阔设计人员的视野，避免重复开发，提高研究与开发的效率。据统计，有 90% ~ 95% 的最新技术资料首先反映在专利文献上，查阅专利文献可以缩短约 60% 的科研时间，节省 40% 的研发费用。美国的一次关于技术创新的调查也表明：“不重视专利信息，凭空构思，只有 1% ~ 3% 的方案能够成功”。因此，企业的技术创新需要专利信息的指引。

第二，专利权人取得专利权就意味着其必须公开其专利技术方案，从而在权利人和公众之间架起了一座信息桥梁，这有助于传播创新技术，提高科研起点，推动技术的发展。

第三，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吸引国外的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推动本国的技术创新，促进国际的科技交流与合作。1996 年，美国学者曼斯菲尔德曾分析了 14 个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度对美国厂商海外投资的影响，得出如下结论：被投资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越低，美国厂商的投资意愿也越低，而对投资奖励政策和贸易保护政策的不同规定反应则不太明显。只有建立了专利保护制度并使之良好地运行，从国外引进的技术才能被很好地应用，才有可能成为我国进一步技术创新的资源，我国的技术发明创造

成果也才能在国际交往中得到有效保护。

第四，创新技术的商品化和市场化是技术创新的根本目的，知识产权制度始终将实现这一目的作为根本出发点，并成为其快速发展的助推器。由于专利制度对技术创新成果产权的确认和保护，推动了创新成果转向市场化的进程，最终加快了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而推动创新者的技术创新及其创新成果的新一轮转化过程。

### 3. 保障作用

第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了侵权人的侵权成本。技术创新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而模仿创新成果的成本可以降到最低。如果不采用专利保护措施，创新者不仅不能收回成本，甚至还会失去市场。根据曼斯菲尔德的调查，由于建立了专利保护制度，模仿的成本提高了近 11%，平均在药品行业约增加了 30%，化学行业约增加了 10%，电子和机械行业约增加了 7%。<sup>●</sup>

第二，知识产权制度延长了竞争者进入市场的时滞。如专利制度赋予权利人一定的垄断期间，在此期间他人未取得权利人的许可不能使用其技术。这样，专利制度就延长了竞争者进入市场的时间差，保障了创新者利益的回收。

### 4. 对技术创新不利后果的防范与规制作用

技术创新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可能产生危害人类的结果，因此它具有双重性。为了保证技术创新可以更好地造福社会，人们必须通过法律对技术的发展或者应用给予必要的规制，如法律对原子能技术、克隆技术等现代高科技的商业化使用必须进行限制。

虽然知识产权制度对技术创新有着以上种种积极作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它的保护同样也存在着一些消极作用。

1. 由于专利制度赋予权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垄断权，所以在

● 杨武：《专利制度对技术创新的作用》载于《中外科技政策与管理》第 74 页。

一定期限内他人未经权利人的同意不得使用或仿制其专利技术。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可供交易的科技成果的供应量，降低了科技成果从潜在生产力变为现实生产力的可能性，阻碍了科技成果更大范围的传播，也延长了发明与创新的循环周期。专利保护期越长，个人独占利益越大，社会潜在损失也越大。

2. 对知识产权的过高保护将付出过高成本。这种成本的提高主要表现在：(1) 技术引进的成本提高，过去对国外先进技术可以廉价甚至无偿使用，现在则必须支付转让费或使用费，否则就无法使用或者构成侵权；(2) 对一个技术比较落后的国家而言，国外跨国公司可能利用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合法地垄断本国的高技术市场，形成事实上的价格垄断或技术垄断；(3) 对于一个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时间不长的国家而言，其国内的企业往往不太熟悉知识产权交易规则，在知识产权贸易中可能造成外汇损失，甚至失去市场。

## (二) 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

从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史过程来看，它是随着机器化大生产的出现而产生，并在第一次工业革命和现代工业革命中不断完善和发展。技术的创新不断打破旧的知识产权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而知识产权制度又不断地完善对技术创新的保护，这是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相互促进发展的辩证发展关系。

### 1. 技术创新不断地扩展着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范围

发明技术在工业中的大规模运用促成了最早的知识产权制度——专利制度的产生。19世纪，随着科学技术在商业中的广泛应用，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也扩大到商标、版权领域，传统知识产权的体系逐步形成。现代科技的发展更是极大地拓宽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如计算机软件、网络、基因技术等领域都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调整。

### 2. 技术创新促进新的知识产权权利类型的产生

随着智力劳动的高级化和技术创新的高层化，人类的新智力

成果已超出了传统知识产权的范围，推动着知识产权的发展。在知识经济时代，高新技术的应用和经济发展带来的问题尤为突出：一系列新客体如基因技术、数据库技术、多媒体产品、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网络技术等都给传统的著作权制度带来一系列冲击。这些都要求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必须给它们相适应的保护，于是许多新权利也就应运而生，如地理标记权、域名权、数据库权利、商品化权等等。

### 3. 技术创新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

最早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在各个国家内部实施的。随着科技的进步，地区经济集团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逐步形成，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贸易也不断扩大和发展，知识产权的保护突破了国界限制，由一国延伸至多国范围，许多地区性和世界性的知识产权条约相继制定。目前，已经缔结的世界性知识产权国际条约近 30 个，地区性知识产权条约主要有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法语非洲国家的《班吉协定》等。196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建立，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全面走向国际化和国际规范化。

由上可见，知识产权制度与技术创新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技术创新决定着知识产权的产生、完善与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对技术创新也起着一定的反作用。但是这种反作用既有积极性也有消极性。所以知识产权制度是一把双刃剑，它对不同的国家或者一个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的作用有所不同。

#### （三）知识产权保护是技术成果商业化的制度保障

一个国家在国际竞争中生存发展必须要有创新能力，而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能力的基础和保障。专利制度以法律手段确定了技术创新成果的归属，推动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并调节创新成果的利益分配。从科技全球化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制度是全球科技竞争与合作的一种最基本也是最有效的制度。这一制度既包括科技活动的学术规范和行为标准，也包括市场规律在科技活动中

的应用准则。它要求各国在统一的制度框架和标准下，按照共同的国际规则进行科技成果的交易并为科技成果的持有者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为知识的公开和传播提供了法律支持，从而加快了知识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与扩散，为科技全球化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证。

在技术创新领域中，传统知识产权的三个主要构成部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功能各不相同。商标权在技术创新过程中仅在成果商品化后才进入保护阶段，而著作权由于其“只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的特点使其对于技术创新思想的保护显得力不从心。只有专利权在保护技术创新的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各国在评价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成果时，往往都将专利作为重要的衡量指标。专利的“公开”与“垄断”是其对技术创新起助推及保障作用的核心。“公开”使得各种研发活动可以充分地利用已有的研究成果；“垄断”式的专利许可又保障了知识与技术转移过程中各方利益的合理分配，使得全球科技资源的自由流通与配置成为可能。同时，技术创新成果取得专利权后，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使竞争在一个公平有序的法律环境中进行。①

① 【资料】柳卸林著：《知识经济导论》，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知识经济的出现改变了世界政治经济竞争的方式。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上，由于土地等实物资源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从而领土争夺是各国冲突的主要来源而今，当资本的流动性不断增加时，发达国家已不再迷恋土地，他们转向世界的市场。其表现是跨国公司在全世界经济生活中作用的提高。西方经济学家认为，按照知识经济时代的生产要素可将世界上的国家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头没有身体的国家，即这些国家的经济重点是技术和研究，其产值主要来自于高技术、产品设计和营销，制造业很少，其本国公司的实体主要从事研究开发、设计、营销、融资、法律、管理等智力工作，大部分制造业移置海外；另一类国家是有身体而没有头的国家，这类国家主要以制造业为主，其产值主要是来自于国外的定单和委托加工合同。1996年，西方经济学家曾预言：中国将是21世纪没头有身体的国家的典型代表。中国难以掌握自己国家的工业发展命运

## 二、研究成果与创新能力、专利技术之间的关系分析

一个国家的全部研究成果有多种构成，创新技术和专利技术占主要部分，此外还有论文成果、管理成果、科学发现、经营策略等。创新技术与专利技术相对独立但同时也有交叉。创新技术是指在整個研究成果中能够获得商业应用的部分，专利技术是在整个研究成果中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技术方案，它们之间的关系可用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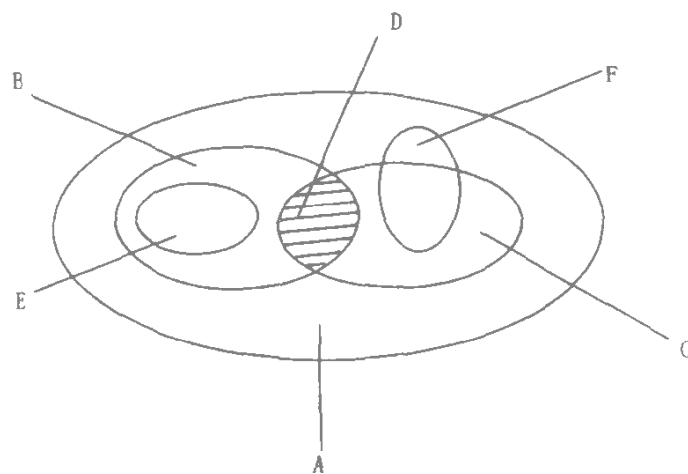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成果与创新能力、专利技术之间的关系示意图

在图 1-1 中，A 代表整个科技研究成果；B 代表获得专利的研究成果；C 代表创新技术成果；D 代表 B 与 C 的交叉；E 代表防御专利；F 代表专有技术。在整个科技研究成果 A 中，创新技术成果 C 与获得专利的研究成果 B 的交叉重合部分 D 是有科技含量的、反映国家整体科技水平的创新技术成果，也是本课题研究的对象。重合部分越多，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就越好；重合部分越少，就说明二者的关系越有待于加强。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应有一定的重合比例，重合部分的比例应以专利技术的实施率和技术创新中的高科技含量率综合考虑。

从图 1-1 中还可以看出：在获得专利的研究成果 B 中还包含

有防御专利 E。这部分专利虽然不能直接用于提高一个国家或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但可以对竞争对手构成威胁，对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起到间接促进的作用。但从本报告的整体结构出发，在相关的数据中并未对防御专利 E 进行分选。此外，专有技术 F(技术秘密，例如可口可乐配方)与创新技术成果之间也有密切的联系，企业在对自己的创新成果进行保护时也有相当部分采取技术秘密的保护。虽然防御专利和专有技术对技术创新的影响都是比较重要和有价值的，但由于对这两部分内容的研究可能会涉及到专利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因此本评价报告中同样未对这两部分内容进行细致分析。

### 三、研究与开发与投入与专利产出的关系

研究与开发是技术创新的重要阶段，也是专利高质量产出的基本条件。虽然进行研究开发不一定会有技术创新，技术创新过程也不完全都是研发活动，但是如果在非研发活动中过分强调研发因素，则会导致创新成本的增加，效率的降低。况且有些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出与研发并没有太多联系。但是技术创新的核心部分应当是含有研发成分的发明专利。因此，研发投入与专利产出之间应当是一个正比的发展关系，研发资金的投入越高，其产生的专利数量或者应用价值就应当越高。我国在《1999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sup>●</sup> 中已将专利产出能力作为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指标之一，<sup>●</sup> 该报告的 2000 年版中更进一步作了修改。<sup>●</sup> 另外，《2000 中国科技发展研究报告》也已开始考虑科技发

-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组编，科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63 页、第 275 页。
- 专利产出能力指标包括：(1)万人专利申请量；(2)专利授权量占申请量比例；(3)各省专利占全国份额；(4)发明专利占授权专利比例。
- 专利产出能力指标包括：(1)发明专利申请量(%)；(2)专利授权量占专利申请量比例(%)；(3)发明专利占总专利比例(%)；(4)各省专利占总专利比例(%)。

展的成本与产出问题。因此，研发投入与专利产出的比例可以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综合性指标。

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知识产权成为国际竞争成败的关键。知识产权在一个国家或一个企业的资产中所占有的地位也日益呈现出中心化的趋势。美国微软公司是知识产权中心化企业的典型代表，其企业的产值主要来源于知识产权所创造的价值，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和经验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研究。中国加入WTO后的首要目的就是逐步完成与世界的接轨，发展自己；而在发展的过程中了解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学习和接受国外企业对技术创新、专利技术开发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先进管理经验，对于我国企业的未来发展就显得比较重要了。

## 第二章 专利申请定量与定性分析

### ——指标体系的支持数据\*

发明创造与技术创新并非同一概念，发明是创造性思维活动的结果，创新是发明的第一次商业化应用。发明是创新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要创新必须先有发明，而有了发明，不一定都能成为创新。但是，如果一个国家的总体发明水平不高，那么其技术创新水平一定不会很高，所以，评价我国的技术创新水平高低，最直接的反映是专利申请量及专利授权量，本章内容以此为研究的切入点，客观评价我国的技术创新水平。

在《1999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中已将专利产出能力作为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指标之一，2000 年的该报告又对此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年度报告中也涉及到技术创新指标体系中的几项指标。这表明我国有关部门已经注意到专利与技术创新的辩证关系，但是到目前为止，对我国专利产出能力中各种具体的统计分析尚没有全面进行。基于此现状，本报告中包括了大量、全面的专利统计分析，有些是首创的，希望能为政策制定部门提供最具体、详实的统计数据 and 简要分析。本章的统计指标对内地、港澳台地区的专利申请进行了区分，在反映我国技术创新水平时，未考虑港澳台的专利统计指标的影响因素。

由于本章成文于 2001 年初，因此大部分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00 年。为了保持数据的新颖性，我们在 2003 年初对其中的一些数据作了部分更新，但是由于 2001 年和 2002 年的部分数据未收集齐全，所以本章中的数据未规定统一的截止时间。——作者注

## 第一节 专利基本状况分析

本节将从我国三种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的基本状况概述、就三种专利各自的申请和审查状况分别进行分析和总结以及我国申请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概况等五个方面分析和总结我国专利基本状况。

### 一、概述

#### 1. 三种专利申请总量与国民生产总值同步增长

从 1985 年至 2002 年的 18 年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名中国专利局，1998 年更名）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总量突破 150 万件，累计达到 1 622 632 件。三种专利申请总量平均年增长率为 19.0%（参见表 2-1）。从图 2-1<sup>①</sup> 可以看到，我国受理的三种专利申请总量与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呈健康发展的态势。

表 2-1 1985~2002 年中国受理三种专利申请总量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三种专利 申请总量	14372	18509	26077	34011	32905	41469	50040	67135	77276	77735
平均年 增长率		28.8%	40.9%	30.4%	-3.3%	26.0%	20.7%	34.2%	15.1%	0.6%
年 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	累计
三种专利 申请总量	83045	102735	114208	121989	134239	170682	203573	252632	—	1622632
平均年 增长率	6.8%	23.7%	11.2%	6.8%	10.0%	27.1%	19.3%	24.1%	—	19.0%

从图 2-2 可以看出，我国受理的专利申请量在历史上出现过三次高峰。第一次高峰出现在 1987 年前后，专利制度的建立极大地鼓舞了我国广大发明人的技术创新活动，在 1985 年至 1988 年

① 由于缺少 1986~1989 年，1998~2002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亿元）的数据，故图 2-1 中未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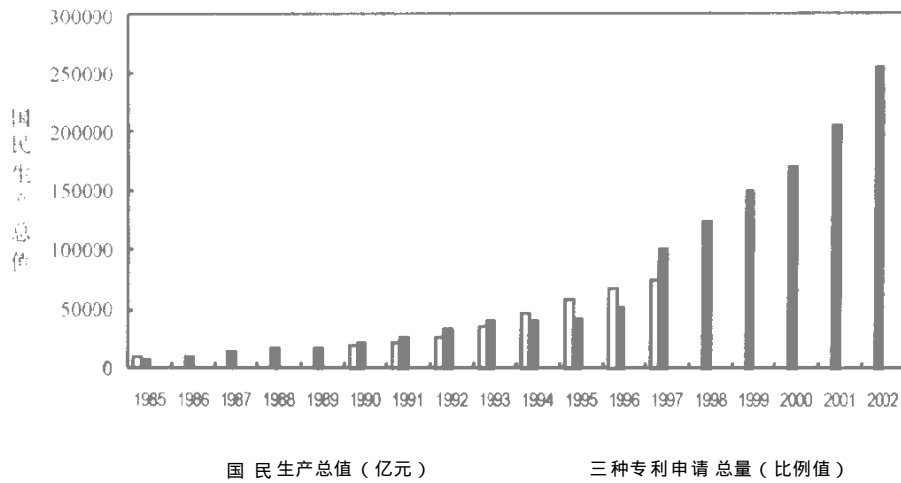


图 2-1 1985~2002 年中国三种专利申请总量  
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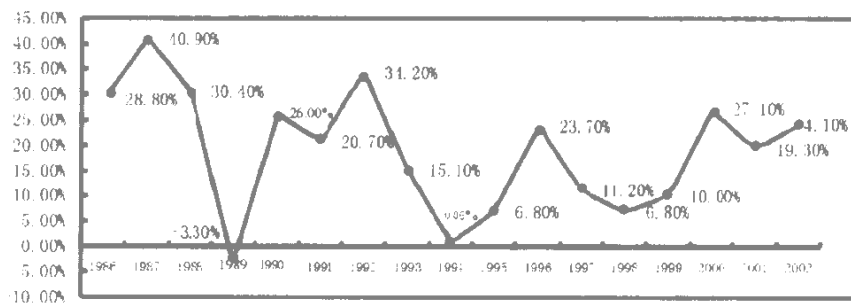


图 2-2 1986~2002 年中国三种专利申请总量年增长率

的 4 年间，专利申请量平均年增长率达到了 33.4%，几乎是 18 年来平均年增长率的 2 倍。第二次高峰出现在 1992 年我国第一次修改《专利法》前后。第三次高峰出现在 2000 年我国第二次修改《专利法》，进一步完善了专利制度之后。由于中国加入了 WTO，中外企业为赢得有利的竞争地位，纷纷实施专利抢滩战略。三种专利申请总量在连续 10 年的正增长之后，在 2000 年仍然出现了自 1988 年之后 12 年来仅次于 1992 年的较高年增长率 27.1%，显示出向上攀升的强劲势头。仅从数量上看，2000 年的专利申请

量是 1985 年的 11.9 倍。

专利申请量与国民生产总值同步增长说明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首先，专利法的制定和两次修改极大地提高了中国各行业及个人发明者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积极性，使得我国工业科技水平逐步提高，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逐渐形成，技术出口贸易额逐年增加；其次，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的不断完善、健全，执法机制的逐步完备，使我国对国外先进技术和投资的吸引力日益增强，技术进口额和实际利用外资的比重相应增加。

## 2. 专利授权量逐年增长，专利局综合审查能力不断提高

专利申请量反映了发明人从事技术创新活动的活跃程度，而专利授权量则反映了技术创新活动的成果大小和水平高低。从 1985 年至 2002 年，我国累计授予专利权 883 034 件（参见表 2-2）。由于 1985 年我国的《专利法》刚开始实施，当年授权量很少，所以 1986 年的授权量年增长率高达 2091.3%。1987 年和 1988 年专利授权量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年增长率。如果略去 1986 年的年增长率，1987 年至 2002 年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31.7%。这表明我国专利局审查能力在迅速提高。

表 2-2 1985~2002 年中国三种专利授权量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三种专利授权总量	138	3024	6811	11947	17129	22588	24616	31475	62127	43297
平均年增长率		2091.3%	125.2%	75.4%	43.4%	31.9%	9.0%	27.9%	97.4%	30.3%
年 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	累计
三种专利授权总量	45064	43780	50996	67889	100156	105345	114251	132401	—	883034
平均年增长率	4.1%	2.8%	16.5%	33.1%	47.5%	5.2%	8.5%	15.9%	—	31.7%

注：数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历年《专利统计年报》整理

但是，如果将三种专利申请总量与授权总量进行比较（参见图

2-3), 可以发现, 专利授权总量仅为专利申请总量的 54.4%。由于一些专利申请经过审查之后被驳回, 或者被视为撤回, 因此专利审查实际的结案率要高于 54.4%。但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计结果, 即使考虑到结案率高于授权率的情况, 专利审查积压现象仍然较为严重。专利审查特别是发明专利审查速度的缓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明人申请专利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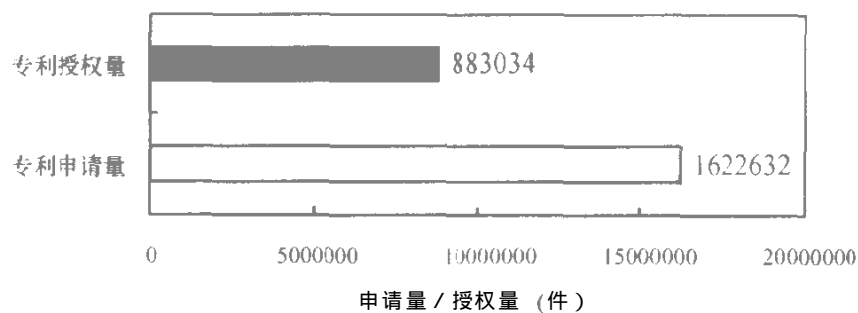


图 2-3 1985~2002 年中国三种专利累计申请量与累计授权量对比

### 3. 三种类型专利的申请和授权发展不均衡

表 2-3 1985~2002 年中国受理的三种专利申请量比较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三种专利申请总量	14372	18509	26077	34011	32905	41469	50040	67135	77276	77735
平均年增长率		28.8%	40.9%	30.4%	-3.3%	26.0%	20.7%	34.2%	15.1%	0.6%
发明专利申请量	8558	8009	8059	9652	9659	10137	11423	14409	19618	19067
所占比例	59.5%	43.3%	30.9%	28.4%	29.4%	24.4%	22.8%	21.5%	25.4%	24.5%
平均年增长率		6.4%	0.6%	19.8%	0.1%	4.9%	12.7%	26.1%	36.2%	-2.8%
实用新型申请量	5174	9673	16706	22400	20727	27615	33282	44369	47499	45511
所占比例	36.0%	52.3%	64.1%	65.9%	63.0%	66.6%	66.5%	66.1%	61.5%	58.5%
平均年增长率		87.0%	72.7%	34.1%	-7.5%	33.2%	20.5%	33.3%	7.1%	-4.2%
外观设计申请量	640	827	1312	1959	2519	3717	5335	8357	10159	13157
所占比例	4.5%	4.5%	5.0%	5.8%	7.7%	9.0%	10.7%	12.4%	13.1%	16.9%
平均年增长率		29.2%	58.6%	49.3%	28.6%	47.6%	43.5%	56.6%	21.6%	29.5%